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会决定,其成员由董事会以选举方式确定。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会决定,其成员由董事会以选举方式确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为公司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召集人应当为公司专业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局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为公司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召集人应当为公司专业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职责如下: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因会计准则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一半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按规定的会议形式,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战略委员会		(四)战略委员会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两名,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